

平利县财政局文件

平财社〔2020〕2号

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卫健局：

为了贯彻落实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精神，加强基层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提高疫情防控能力，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根据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20年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安财社〔2020〕21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126万元，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疫情防控工作（其中包括2020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新增的5元标准，我县2018年常住人口19.59万人，此次共新增基本公共卫生资金97.95万元），请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确保

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对相关工作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确保实现绩效目标。

此年终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50201—办公经费”支出科目预算。



抄送：县人大、县政府，人社局，局预算股、国库股及有美局长
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日